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和预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。

3、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，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，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7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

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、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 号）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、审慎、客观的分析，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。

5、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，进一步细化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该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、配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